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南阳市应急管理局
南阳市气象局
北控南阳水务集团** **文件**

宛自然资〔2022〕54号

**关于印发《南阳市中心城区社会投资类项目
“用地清单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管委会、工区）自然资源、发展改革、住建、文广旅、应急、气象、水务主管部门：

按照《南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行动方案》工作要求，经七部门联合会商，《南阳市中心城区社会投资类项目“用地清

单制”实施细则（试行）》已制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南阳市应急管理局



南阳市气象局



北控南阳水务集团

2022年9月29日

南阳市中心城区社会投资类项目“用地清单制” 实施细则（试行）

为贯彻落实《南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行动方案》的要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高项目建设效率，推进社会投资类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结合我市实际，针对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制定本细则。

一、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南阳市中心城区社会投资类项目。具体由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及公共服务企业，对拟出让宗地建立“社会投资类项目用地清单”。

二、办理流程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项目生成阶段依托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推送项目地块基本信息，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公共服务企业根据各自职责，在五个工作日内提出要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共服务企业的要求列出地块用地清单一并在规划条件中明确，该用地清单在土地出让时一并交付建设单位。

三、实施内容

各相关职能部门、公共服务企业应当根据出让宗地的规划条件，结合出让土地评估评价阶段的评估评价情况，以及报建或验收环节必须遵循的管理标准，提出“清单制”管理要求，在项目

后续报建或验收环节，不得擅自增加清单外的要求。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结合出让土地区域控规和《南阳市城市规划技术规定》等规范规定要求，提出地块容量，建筑退让、配套设施等相关要求。提出项目所在区域是否完成区域评估。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相关要求。提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要求。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出让土地开发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绿色建筑及装配式建筑等政策规定提出意见。对出让地块建设内容涉及市政道路的，提出道路设计及其与现状、在建和拟建道路的衔接要求。提出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提出建设项目消防设计要求。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对文物考古调查评估时发现的地下文物提出具体要求和保护细则，对地上需要保护的文物提出具体要求。提出项目所在区域是否完成区域评估。

市应急管理局：对于在普查时发现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单位提出处理要求。对项目建设应注意的安全等级标准提出具体要求。对项目抗震标准等提出要求。提出项目所在区域是否完成区域评估。

市气象局：提出对气象观测点周边的限制要求。提出项目所在区域是否完成区域评估。

北控南阳水务集团：提供出让地块周边供水管线现状情况、周边的连接点、公共设施连接设计等规定；如需要审核建设项目具

体使用量才能提供连接点的，应当先提供临时连接点方案。

四、保障措施

（一）依托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推送项目地块基本信息。

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在“多规合一”项目业务协同平台上推送项目，各行业主管部门、公共服务企业在平台征询和反馈意见。

（二）建立专人联络机制

各行业主管部门、公共服务企业应明确 1 名联络人，专职负责协调平台信息收发、上传成果信息等事宜。

（三）用地清单相关要求

社会投资类项目用地清单制履行情况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公共服务企业根据本部门职责进行监管。

五、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一年。

附件：社会投资类项目用地清单内容

附件

社会投资类项目用地清单内容

1、明确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相关要求。明确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要求。

2、明确地块用地面积、性质、容积率、绿地率、停车配比、建筑退让、配套设施等内容须符合《南阳市城市规划技术规定》等规范规定要求。

3、明确市中心城区范围内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4、明确市中心城区社会投资类民用建筑应用装配式建造的要求。

5、明确市中心城区社会投资类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符合《南阳市城市规划技术规定》相关要求。

6、明确市中心城区社会投资类项目消防设计应按照现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

7、明确地块建设是否涉及文物管理规定相关要求。

8、明确地块建设是否涉及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9、明确地块建设是否涉及气象管理规定相关要求。

10、明确地块建设是否需要抗震审批。

11、明确地块周边道路供水管径、水压、供水接入点等内容。

12、明确地块周边道路标高、雨污水管道标高、管径、雨污水接入点等内容。

